**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2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5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90%；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10%；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外部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欢女士为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外部委员。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30%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融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利率9%的股东借款；昌融公司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昌融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向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9%的股东借款；昌金公司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昌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授权公司经理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未来科技城昌金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向昌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82亿元的债务融资担保；昌金公司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昌金公司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五、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新增与北京金禧丽景酒店管理公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76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